

嘉義市建築物 106~108 年火災 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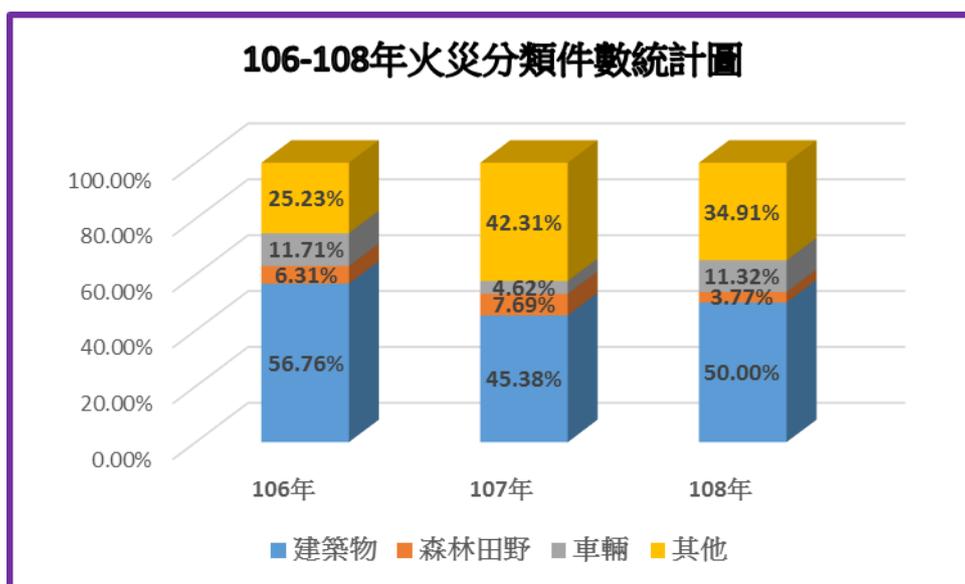
嘉義市建築物 106~108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火災案件分析

一、嘉義市火災件數統計分析：

106 年火災發生數為 111 件，建築物火災 63 件占 56.76%；107 年火災發生數為 130 件，建築物火災 59 件占 45.38%；108 年火災發生數為 106 件，建築物火災 53 件占 50%（如下圖表）。自 106 年實施火災統計新制以來，建築物火災皆為本市火災分類之大宗，本文將針對其火災原因研討分析，以作為後續火災預防宣導對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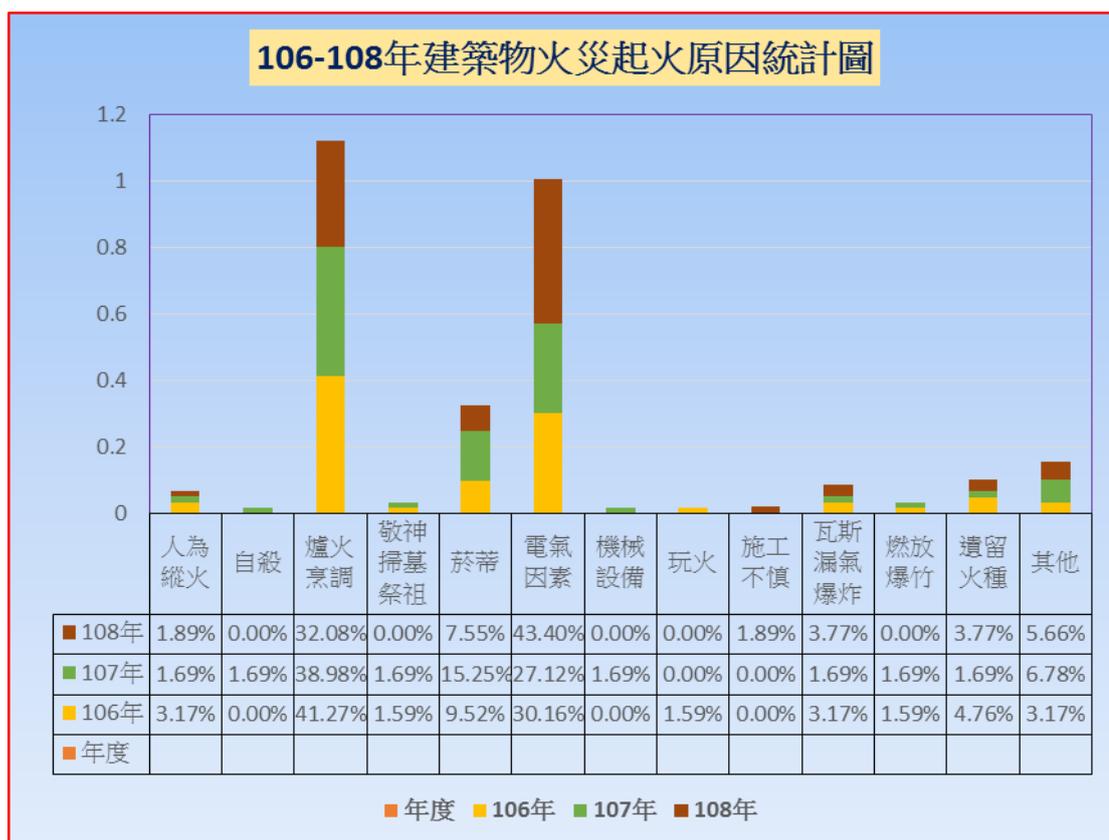
年度 \ 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航空器	船舶	其他	合計
106年	63	7	13	0	0	28	111
107年	59	10	6	0	0	55	130
108年	53	4	12	0	0	37	106



二、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及電氣因素為最大宗，以爐火烹調占比為例，106 年 26 件占 41.27%，107 年 23 件占 38.98%，108 年 17 件占 32.08%；以電氣因素占比為例，106 年 19 件占 30.16%，107 年 16 件占 27.12%，108 年 23 件占 43.40%，相關火災原因比較結果如下表：

原因 年度	人為 縱火	自殺	燈 燭	爐火 烹調	敬神 掃墓 祭祖	菸 蒂	電氣 因素	機械 設備	玩 火	烤 火	施 工 不 慎	易 燃 品 復 燃	瓦 斯 漏 氣 爆 炸	化 學 物 品	燃 放 爆 竹	交 通 事 故	天 然 災 害	遺 留 火 種	原 因 不 明	其 他	合 計
	106年	2	0	0	26	1	6	19	0	1	0	0	0	2	0	1	0	0	3	0	2
107年	1	1	0	23	1	9	16	1	0	0	0	0	1	0	1	0	0	1	0	4	59
108年	1	0	0	17	0	4	23	0	0	0	1	0	2	0	0	0	0	2	0	3	53



三、人員傷亡、財物損失統計分析：

死傷情形分析：106年火災肇致人員死亡人數2人，受傷人數8人；107年火災肇致人員死亡人數1人，受傷人數4人；108年火災肇致人員死亡人數5人，受傷人數3人。

財物損失分析：106年火災肇致財物損失1,278千元，107年火災財物損失5,412千，108年火災財物損失573千元。相關結果如下表：

年度	類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財物損失情形 (千元)		
				房屋	其他財物	合計
106年		2	8	938	340	1,278
107年		1	4	4,250	1,162	5,412
108年		5	3	263	310	573

四、建築物火災起火時段統計分析：

建築物火災發生時段以 9~18 時區段為大宗(106 年占 61.90%、107 年占 64.41%、108 年占 62.26%)，歷年比較結果如下表：

年度	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106年	4	2	5	17	13	9	11	2
107年	1	3	6	10	18	10	6	5
108年	4	2	4	11	10	12	6	4

五、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統計分析：

考量火勢之擴大延燒與起火處所空間之可燃物有關，故將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材質分為 RC、木造、鐵皮、磚造等構造與火災原因(爐火烹調、電氣因素)作一統計分析討論，磚造、木造及部分鐵皮屋為老舊建築物，其中建築物失火處所以廚房最高，106 年有 25 件占 39.68%、107 年有 26 件占 44.07% 及 108 年 20 件占 37.74%，詳如下表：

年度	原因	RC			小計	磚造			小計	木造			小計	鐵皮			小計
		爐火烹調	電氣因素	其他													
		106年	19	12	9	40	1	0	0	1	3	3	4	10	3	4	5
107年	16	7	8	31	4	1	1	6	1	1	5	7	2	7	6	15	
108年	12	10	7	29	3	1	1	5	0	3	1	4	2	9	4	15	

年度	處所	臥室	庭院	餐廳	客廳	廚房	浴廁	神龕	陽台	作業區	機房	倉庫	其他
		106年	8	0	1	6	25	4	3	2	1	0	1
107年	5	1	3	1	26	1	2	2	1	1	4	12	
108年	11	0	4	4	20	1	3	0	4	1	1	4	

六、建築物火災分類及火災原因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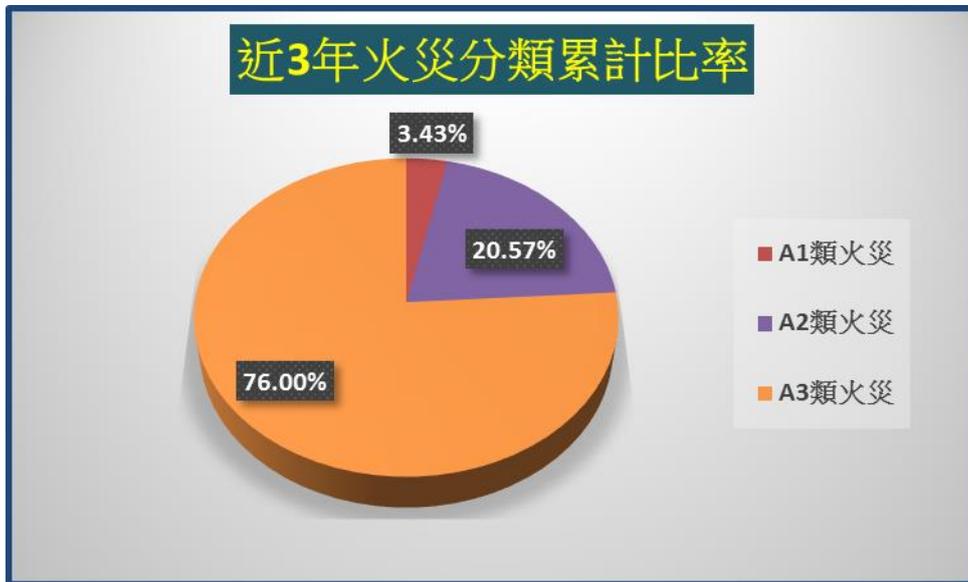
建築物火災 A1 案件(註 1)，3 年內共發生 6 件、死亡人數 8 人，其中以電氣因素 4 件、死亡人數 6 人最為嚴重；分析建築物火災 A2 案件(註 2)，近 3 年建築物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為首，菸蒂次之，相關比較結果如下表。

綜上，106 年至 108 年嘉義市建築物火災發生率以炊事不慎較高，惟電氣因

素造成之人命危害及財產損失最為嚴重。

分類 原因 年度 處所	A1						總計
	電氣因素				玩火	自殺	
	臥室	餐廳	神龕	客廳	臥室	倉庫	
106年	1	0	0	0	1	0	2
107年	0	0	0	0	0	1	1
108年	0	1	1	1	0	0	3

分類 原因 年度 處所	A2											總計	
	電氣因素						小計	菸蒂			小計		其他
	臥室	廚房	神龕	客廳	其他	攤位		浴廁	臥室	其他			
106年	2	0	1	1	1	0	5	1	0	2	3	4	12
107年	1	0	3	0	2	1	7	1	1	1	3	4	14
108年	3	1	1	1	1	0	7	0	0	0	0	3	10



貳、策進作為：

- 一、強化爐火烹調火災預防宣導：近3年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不慎高居第1位，顯示民眾於烹調食物時因故疏忽、遺忘瓦斯爐火烹煮情事時有發生，請災害預防科及各消防分隊強化民眾爐火烹調使用安全及維護宣導，包括：

- (一) 烹煮食物以「人離火熄」為原則，烹飪時切勿離開現場。
- (二) 使用傳統磚土灶，以柴薪為燃料之處所，應特別注意灶口附近勿置放易燃品或危險物品，並注意煙囪出口附近是否有易（可）燃物。
- (三) 油炸食物，應注意溫度控制，避免溫度過高導致油面起火燃燒；爆炒食物添加高濃度酒類調味時，避免造成鍋面起火燃燒現象。
- (四) 定期清洗排油煙機及排油煙管路積附油垢。
- (五) 湯鍋煮食時，避免內部湯汁液面過高，避免沸騰時湯液溢出。
- (六) 爐火附近勿放置易燃物或危險物品。
- (七) 備妥滅火器：使用瓦斯爐具炊煮處所備置滅火器，以防發生火災事故時，迅速發揮初期搶救滅火效果。
- (八) 宣導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瓦斯漏氣檢知器、瓦斯漏氣遮斷裝置。
- (九) 勤加檢修瓦斯爐（器）具、瓦斯管線及接頭是否有破損、鬆動或鏽蝕現象。

二、強化電氣設備使用安全預防宣導：108 年度電氣因素火災數計 23 件較去年增加 7 件，且為當年度火災原因之首，因此持續強化有關電氣設備使用安全知識宣導為本局重要預防火災宣導項目，尤其老舊木造、鐵皮屋結構、內部空間以木質材料裝潢隔間建築物，更應勤加注意用電安全檢查。對於室內電氣、配線或電器用品，如有異常異味或異狀時，應立即請電氣專業人員檢查維修，如已老舊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淘汰換新，以確保用電安全。

三、加強菸蒂火災預防宣導：分析本市建築物火災 A2 案件菸蒂起火之火災原因位居第 2 位，對於有吸菸習慣之民眾，吸菸後未完全熄滅菸蒂仍有隨意丟棄之情形，因此對本局規劃防火宣導勤務時，加強宣導有吸菸習慣民眾，應將吸菸後之菸蒂確實浸濕熄滅後再置於菸灰缸並經常清理，切勿隨意丟棄，以免未熄菸蒂掉落紙、布類或乾草堆積處蓄熱醞釀起燃。

備註說明：

(註 1) 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註 2) 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註 3) 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